

## 前 言

本标准 1980 年第一次制定为 JC 274—80 部标准,1989 年制定并首次发布为国家标准,1997 年第一次修订,修订时保留了原标准中科学合理的部分,对部分内容和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本标准中,规定了试件烘干后的冷却时间为 20 min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1975—89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常州建筑材料研究设计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大学建筑工程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炳年、金孝杰、李建中、龚君范、鲍俊海。

本标准 1989 年首次发布,1997 年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常州建筑材料研究设计所解释。